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3〕29号

被处罚人：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227号1-5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杨[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4MJP5755627

2023年5月24日10时36分至10时55分，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执法人员李星、钱茅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在该单位负责人杨远贤陪同下，对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现场检查时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出示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杨[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4MJP575562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口腔科、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现场发现该诊所工作人员杨[REDACTED]、付[REDACTED]、邓[REDACTED]身穿白大褂，上岗时未佩戴写有其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杨[REDACTED]在开展诊疗活动，付[REDACTED]、邓[REDACTED]在从事护理工作。杨[REDACTED]现场出示了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是中医专业，付[REDACTED]、邓[REDACTED]出示了护士执业证书，杨[REDACTED]、付[REDACTED]、邓[REDACTED]执业证书均注册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内。

以上事实有：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3. 杨[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杨[REDACTED]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5. 现场笔录1份，共2页（编号20233524）；6. 杨[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7. 现场照片确认单2份；8. 现场拍摄视频数据（光盘）1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接上页)

份，共1张为证。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上述事实，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时，应当佩带载有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职务、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YL038B，本机关决定对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一社区卫生服务站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6月2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